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2026年2月2日,公司股价涨停,2月3日,公司股价上涨8.75%,2月2日、2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月4日、2月5日公司股价连续下跌1.17%、3.97%;2月6日,公司股价上涨2.68%。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2月6日累计上涨432.66%,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2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29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2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141.90元/股,最新市盈率为584.84倍,最新市净率为23.58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2.30倍,市净率为3.49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

2026年2月2日,公司股价涨停,2月3日,公司股价上涨8.75%,2月2日、2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月4日、2月5日公司股价连续下跌1.17%、3.97%;2月6日,公司股价上涨2.68%。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三、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于近日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六、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七、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八、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九、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2月6日累计上涨432.66%,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十一、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2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29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十二、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2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141.90元/股,最新市盈率为584.84倍,最新市净率为23.58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2.30倍,市净率为3.49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十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十四、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五、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
	本次担保金额	8,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602.4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0,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9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J9202026006-1),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9202026006)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8,5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融资担保,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及2025年5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汇得科技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汇得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钱建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82MA349RNJ0D
成立时间	2016年07月19日
注册地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塘运路13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287.40	87,030.01
	负债总额	26,545.32	29,594.59
	资产净额	59,742.08	57,435.42
	营业收入	87,685.05	124,837.84
	净利润	2,038.25	1,621.3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债务人: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8,500.00万元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2025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融资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融资担保,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业务发展和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7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母公司汇得科技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1.99%,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542.4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6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6-04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8,560,06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8,560,06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因2026年2月16日至23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6年2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50,669,517股,并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02,678,0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6,470,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207,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78,560,06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76%。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原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因触发承诺履行条件,其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2月15日。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2月16日起上市流通,因2026年2月16日至23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6年2月24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4)本公司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因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0月19日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16.68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据此,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正生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海正生材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海正生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8,560,061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78,560,061	38.76%	78,560,061	0
	合计	78,560,061	38.76%	78,560,061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二位小数。

除上述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阮召炉、梁伟、张本胜(已离职)通过台州市椒江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椒江创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创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根据承诺,限售股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2月15日,拟于本次同时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公布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8,560,061	42
合计		78,560,061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25,326,055.06	3,506,461,968.65	14.80
营业利润	519,573,596.46	493,435,622.98	5.30
利润总额	521,686,874.62	490,400,850.53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838,028.37	437,374,204.86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197,120.48	422,959,738.52	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9	0.438	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6	11.19	下降0.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281,461,475.31	5,558,832,628.94	1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17,044,294.30	4,034,102,317.18	7.01
股本	998,442,611.00	998,442,61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2	4.04	6.9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2,532.61万元,同比增长14.8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783.80万元,同比增长6.97%。

报告期内,在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攀升及下游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继续围绕"拓市场、优品质、降成本、塑文化"的年度经营方针,坚定聚焦汽车电子核心主业,努力提升计算与通信等重点领域业务份额,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产品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布局、精细化生产管理等措施,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双增长。其中,公司泰国工厂一期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将于2026年一季度开始试产和产能爬坡,该工厂定位为中高端PCB生产基地,将重点服务海外客户,旨在优化全球供应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08

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通燃气"或"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闲置自有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多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投资金额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用于购买符合上述要求的理财产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本次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前次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自动终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及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得用于股票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项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投资收益"项目。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06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宝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张宝因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5年9月7日,公司获悉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已依法以职务侵占罪对张宝作出逮捕决定。

2026年2月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送达的《被害人诉讼权利